

## 第五章 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乐清市教育局）的（乐清市教育局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采购（HQZB-YQ-2024-6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含电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广合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9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97.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2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